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告(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其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含義以及「附屬公司」一詞應作之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當時達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665,607股，悉數為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多至59,733,1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之10%。

如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98,665,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866,560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姓名	職位
(a) 潘偉業先生	執行董事

然而，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下列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a)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葉稚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蔡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其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批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自了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彼等之進一步委任將視乎股東獨立決議案的批准。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已經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告附錄II披露之權益外，彼等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有鑑於林先生及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等非常熟悉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相關責任、義務和要求。本公司並不察覺在任何情況下，可能顯示林先生或葉先生不能夠繼續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葉先生具有專業知識，允許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為公司提供獨立專業諮詢。林先生及葉先生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末期股息予名字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本公司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享有通過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665,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9,866,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98,665,607股減少至268,799,0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36,857,4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2%。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約50.91%。倘若如此發生增持，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累計增加超過2%（在有關股份購回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比例），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01	0.96
五月	0.99	0.82
六月	0.95	0.85
七月	0.98	0.88
八月	1.05	0.88
九月	0.97	0.84
十月	0.96	0.87
十一月	1.01	0.94
十二月	0.97	0.9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7	0.88
二月	0.92	0.85
三月	0.92	0.71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77

6. 購回股份

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潘偉業先生

潘偉業先生，現年31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偉業先生擁有超過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偉業先生為潘少忠先生之子，其母親劉桂娥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潘偉駿博士之胞弟。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潘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代通知金。彼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年度酬金為732,000港元，另加本集團綜合純利0.75%之業績表現花紅，此乃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參照其職務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潘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9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林日昌先生

林日昌先生，53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下列各項：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號	職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林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林先生持有468,000股股份。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葉稚雄先生

葉稚雄先生，56歲，於建築行業擁豐富經驗。彼於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下列各項：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號	職銜	委任日期	辭職日期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10	主席及執行董事	11/1998	30/6/2014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10	執行董事	3/7/2014	27/11/2014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葉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葉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蔡永強先生

蔡永強先生，現年49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立股東。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蔡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潘偉業先生	-	820	-	17	837
林日昌先生	50	-	-	-	50
葉稚雄先生	50	-	-	-	50
蔡永強先生	50	-	-	-	5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等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文所述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